

香港2009/10年度財政預算案概述

[稅務及商業部門]

I. 香港經濟指標

- 預計2008/09年度綜合赤字為49億元，相等於本地生產總值的0.3%。
- 2008年全年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為2.5%，低於過去十年的趨勢增長。
- 2008年香港出口放緩，全年僅升2.0%。本地私人消費開支僅增長1.8%。
- 2008年全年的通脹率平均為4.3%。如果沒有政府一次過措施，通脹率為5.6%。
- 隨着經濟進入衰退，就業情況會進一步惡化，失業率亦會有上升壓力。最新失業率為4.6%。
- 受金融危機影響，估計2009年全年本地生產總值出現2至3%的收縮。這是自1998年亞洲金融風暴以來，經濟再次出現年度負增長。
- 估計2009年整體通脹率將會進一步回落至1.6%。

II. 政府稅收及收費的變動概覽

1. 稅務及其他措施

1.1 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

- 建議一次性寬減2008/09年度50%的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的稅款，以6,000元為上限。有關扣減會在納稅人2008/09年度的最終應繳稅款中扣除。

1.2 差餉

- 建議豁免2009/10年度首兩季的差餉，以每戶每季1,500元為上限。

1.3 電動車輛首次登記稅

- 建議把將於2009年3月31日屆滿的電動車輛首次登記稅豁免延長，並由以往延長三年改為延長五年。

1.4 煙草稅

- 建議即時把煙草稅稅率調高50%。香煙的稅款會由每支約8角調整至約1.2元。

1.5 額外社會福利援助

- 建議減收大部分政府物業及土地短期租約20%的租金，為期三個月，超過17,000個租戶將會受惠。
- 建議延長凍結與市民日常生活有關的各項政府收費至2010年3月31日。
- 建議來年增撥500萬元予「左鄰右里」計劃，在全港每一區開拓新的鄰舍支援網絡，鼓勵長者助人自助。
- 建議撥款1,000萬元，建議由政府 and 各界合作，共同贊助成立「長者學苑發展基金」，讓「長者學苑」這項計劃得以持續發展。
- 建議增撥約3,700萬元的經常撥款給照顧已達療養程度或患有老年痴呆症長者的安老院舍。
- 建議增撥5,500萬元的經常撥款，透過「改善買位計劃」及兩間新建的合約安老院舍額外提供合共650個資助安老宿位，以加強對有需要長者的照顧。
- 建議未來三年撥款2,000萬元，擴展「自在人生自學計劃」，協助婦女提升個人能力。
- 建議撥款1,900萬元，為殘疾人士增加156個宿位、30個日間訓練或職業康復服務名額和54個學前兒童康復服務名額。

III. 進一步資料

- 以上資料主要節錄自香港政府「2009-10年度財政預算案」的網頁，如欲獲取更多詳細資料，請閱覽 <http://www.budget.gov.hk/2009/chi/speech.html> 或與我們聯繫。

IV. 香港2008/09及2009/10年度各類稅項概覽

1. 薪俸稅

個人免稅額及可扣稅項目：

	2008/09 及 2009/10 港幣
基本免稅額：	
基本	108,000
已婚人士	216,000
額外免稅額：	
子女	
- 基本(每名)	50,000
- 額外(每名, 出生當年)	50,000
供養父母或祖父母(每名)	
a. 55至59歲	
- 基本	15,000
- 額外 ¹	15,000
b. 60歲或以上	
- 基本	30,000
- 額外 ¹	30,000
供養兄弟/姊妹 ²	30,000
單親人士	108,000
供養傷殘家屬(每名)	60,000
額外扣稅項目：	
個人進修開支 ³	60,000
自住居所按揭利息	100,000
供養接受院舍照顧的 父母/祖父母的支出	60,000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12,000
認可慈善捐款 ⁴	35%
備註：	
1. 該名受供養人士須與納稅人同住最少連續6個月或以上	
2. 該名受供養人士未曾申請扣除子女免稅額	
3. 在認可機構報讀進修課程可扣稅開支的最高限額	
4. 認可慈善捐款可扣稅金額以納稅人應稅收入扣除支出及折舊免稅額後的35%為最高限額	

薪俸稅標準稅率:

	2008/09 及 2009/10
標準稅率	15%

薪俸稅累進稅率:

應課稅收入	2008/09 及 2009/10
最初 港幣40,000	2%
其後 港幣40,000	7%
其後 港幣40,000	12%
餘額	17%

2. 利得稅

公司類別	2008/09 及 2009/10
非有限公司	15%
有限公司	16.5%

3. 物業稅

納稅人	2008/09 及 2009/10
物業業主	15%

4. 印花稅**股票交易:**

交易性質	2008/09 及 2009/10
包括在香港註冊的股票、於市場自由買賣之證券、認股証及期權等	0.200%

物業交易:

出售代價 (港幣)	2008/09 及 2009/10 (港幣)
2,000,000 或以下	100
2,000,001 至 2,176,470	15,000 + 超逾2,000,000的款額的10%
2,176,471 至 3,000,000	1.5%
3,000,001 至 3,290,320	45,000 + 超逾3,000,000的款額的10%
3,290,321 至 4,000,000	2.25%
4,000,001 至 4,428,570	90,000 + 超逾4,000,000的款額的10%
4,428,571 至 6,000,000	3.00%
6,000,001 至 6,720,000	180,000 + 超逾6,000,000的款額的10%
6,720,001 或以上	3.75%

租約:

出租期	2008/09 及 2009/10
無指定租期或租期不固定	0.25%
租約指明之租期不超逾1年	0.25%
租約指明之租期超逾1年 但不超逾3年	0.50%
租約指明之租期超逾3年	1.00%

5. 遺產稅

- 根據《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政府由2006年2月11日起已取消遺產稅。